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林治洪、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独立董事黄鹏、徐攀、张惠忠、董皞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治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本次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30 日